長榮大學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

105.03.14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訂定通過110.04.13 一〇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爲鼓勵熱心系學會服務及國際交換學生,特訂定長榮大學管理學 院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。
- 第二條 申請期間:每學期依學程辦公室公告辦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: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。
 - 一、系學會服務
 - (一) 本學程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前一學年擔任系學會幹部,且服務熱忱者。
 - (三)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。
 - 二、國際交換學生
 - (一) 本學程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赴國外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。
 - 三、赴海外企業實習學生
 - (一) 本系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赴海外企業實習學生。
 - 四、國內、外競賽
 - (一) 本系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參加國內、外競賽獲獎並有傑出表現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手續: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文件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- 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乙份
 - 三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名額及金額:

- 一、系學會服務:不限人數,每名最高獎助新台幣參仟元整。獎助金總額每學年度壹萬元為限,超過則平均分配。
- 二、國際交換學生:不限人數,每名最高獎助新台幣伍仟元整, 並依交換時間長短調整金額。獎助金總額每學年度貳萬元為 限,超過則依申請人數與交換時間長短調整。
- 三、赴海外企業實習學生:不限人數,每名最高獎助新台幣伍仟 元整,並依實習時間長短調整金額。獎助金總額每學年度貳 萬元為限,超過則依申請人數與實習時間長短調整。
- 四、國內、外競賽:不限人數,每名最高獎助新台幣參仟元整, 依競賽性質以及競賽難度程度,經由系務會議決議核定獎助

金額。獎助金總額每學年度參萬元為限。

- 第六條 本規定設審查委員,由本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負責審查事宜。
- 第七條 經審查核准之獎助金得獎人,將擇期公開頒發獎助學金,並須公開 分享心得報告,頒獎與分享時間將另行公告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。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佈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